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80號

原告 王閔弘
被告 顏嘉男

顏鈺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依蘋律師
徐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係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下稱系爭3樓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係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下稱系爭4樓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4樓房屋於民國112年4月起因浴室地面漏水嚴重，致系爭3樓天花板、牆面磁磚及馬桶因漏水而毀損，原告曾多次請被告之家人即訴外人顏秀娥修繕，而顏秀娥於同年10月安排抓漏師傅抓漏，於10月31日確定系爭4樓房屋浴室牆面滲水，遂於112年11、12月陸續將系爭房屋4樓浴室滲水部分施作防漏工程，於前述防漏工程修繕後，原告所有之系爭3樓房屋雖已無漏水之情形，然對於系爭3樓房屋因前開漏水所導致天花板、牆面磁磚及馬桶之毀損卻拒絕修繕及賠償。
- (二)本件系爭4樓因更改管線致其浴室滲水，因而導致系爭3樓房

01 屋天花板、牆面磁磚及馬桶受損，原告為修繕系爭3樓房
02 屋，預估支出天花板拆除清運費及施作各新臺幣(下同)1
03 5,000元、受損牆面及地面磁磚拆除各15,000元、防水施作
04 50,000元、牆磚貼覆35,000元、地磚貼覆30,000元、磁磚材
05 料55,000元、門扇拆除清運費15,000元、門扇新製35,000
06 元、馬桶拆除更換20,000元、牆面清潔費用12,000元、施作
07 空間及廊道清潔打掃費用15,000元，合計327,000元。此
08 外，在前述漏水期間，原告每日上廁所，都必須忍受頭頂滴
09 下汗水，其精神上受有嚴重損害，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20萬
10 元，遂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11 及第216條等規定，請求賠償52萬7,000元。並聲明：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52萬7,000元整，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抗辯：

15 (一)系爭4樓房屋於112年7月底後即無人居住，但原告卻反應於
16 系爭4樓房屋無人居住、無人用水的期間仍有漏水情形，且
17 被告等人亦曾關閉系爭4樓房屋之水源總開關，但原告表示
18 仍有漏水情形，自此觀之，其漏水與系爭4樓房屋是否有
19 關，即非無疑，況原告並未委請專業人員釐清漏水原因，僅
20 憑一己之臆測即斷定前述漏水情形係系爭4樓房屋之浴室漏
21 水所造成，顯屬率斷。

22 (二)原告主張在系爭4樓房屋無人居住、使用之情形下仍有漏水
23 之情形，雖被告等二人均認為應與系爭4樓房屋無關，但被
24 告等二人為釐清責任，在112年10月初即委請顏秀娥尋找抓
25 漏師傅到府查明漏水原因。當時所找之抓漏師傅建議可就系
26 爭4樓房屋之浴室進行排放水測試，但因排放水需要時間，
27 因此抓漏師父就先離關，在排放水達一段時間後，顏秀娥發
28 現系爭4樓房屋之浴室外牆有滲水情形，同時聯繫原告，原
29 告反而表示系爭3樓房屋之浴室並沒有漏水，此測試結果可
30 證系爭3樓房屋之廁所天花板漏水與系爭4樓房屋並無關聯，
31 而系爭4樓房屋之浴室外牆滲水，可能係因同樓層之牆壁防

01 水沒做好而使同樓層之牆面有滲水，但卻沒有往下滲漏，因
02 此系爭3樓房屋之廁所天花板漏水應與系爭4樓房屋無關，確
03 切的漏水原因尚待釐清。

04 (三)綜上，系爭3樓房屋之浴室漏水原因自始並未釐清，也無任
05 何證據證明其漏水係由系爭4樓房屋之浴室造成，但被告等
06 二人仍秉持敦親睦鄰之精神，委請同一位抓漏師傅重新施作
07 系爭4樓房屋之浴室牆面防水工程，此僅是因為系爭4樓房屋
08 之浴室牆面有滲水之情形所做的修繕，並非係自承係系爭4
09 樓房屋之浴室防水沒做好而造成系爭3樓房屋廁所天花板漏
10 水。如今原告卻曲解被告等二人基於長年鄰居情誼所付出之
11 善意，無端以此來訴請被告等二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應負
12 損害賠償之責，惟被告等二人否認系爭漏水事件與系爭4樓
13 房屋有關，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原告就有利於己之
14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應先舉證證明確實係系爭4樓
15 房屋造成系爭3樓房屋之廁所天花板漏水，始有討論是否得
16 向被告等人為本案請求之餘地。

17 (四)原告請求之財產上損害327,000元及精神上損害賠償20萬
18 元，亦無理由：

- 19 1. 被告等人對於原證2所提證物之形式上真正予以爭執，且原
20 證2無實質上證據力：經查原告所提原證2之修繕費用單據影
21 本，其上並無業主姓名及簽章，被告爰對於原證2所提證物
22 之形式上真正予以否認，且該單據無施工地址，亦無法證明
23 係針對系爭3樓房屋之廁所之修繕費用單據，無實質上證據
24 力。
- 25 2. 原告請求之財產上損害327,000元、精神上損害賠償20萬元
26 均無理由，亦無所據。

27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經查，原告係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房屋之所
30 有權人，被告係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房屋之
31 所有權人，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

01 至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
02 真。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6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7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9 院106 年台上字第29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因故
10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1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2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3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14 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
15 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
16 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17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18 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19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
20 上字第328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系爭4樓
21 房屋浴室滲水，致系爭3樓房屋天花板、牆面磁磚及馬桶受
22 損，請求被告賠償其預估之天花板拆除清運費及施作各新
23 臺幣(下同)15,000元、受損牆面及地面磁磚拆除各15,000
24 元、防水施作 50,000元、牆磚貼覆35,000元、地磚貼覆30,
25 000元、磁磚材料55,000元、門扇拆除清運費15,000元、
26 門扇新製35,000元、馬桶拆除更換20,000元、牆面清潔費用
27 12,000元、施作空間及廊道清潔打掃費用15,000元及精神慰
28 撫金20萬元，合計527,000元等情，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
29 工程報價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3至49頁），然為被告所
30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上述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侵
31 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系爭4樓房屋浴室滲水，致系爭3樓房屋天花
02 板、牆面磁磚及馬桶受損等情，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工
03 程報價單為證，惟被告否認報價單之真正，並否認系爭3樓
04 房屋之廁所天花板漏水之情形係與系爭4樓房屋間有因果關
05 係。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上開LINE對話紀錄，顏秀娥雖於112
06 年10月31日表示4樓浴室外牆會有滲水，所以確定防水沒做
07 好，晚上我會再試房間的廁所，請持續幫忙留意3樓的狀況
08 等語，然系爭4樓浴室外牆縱有滲水之情形，原告提出之上
09 開事證無從證明系爭3樓房屋天花板、牆面磁磚及馬桶受損
10 確實係系爭4樓房屋浴室滲水所致，顏秀娥並分別於112年10
11 月24日、11月5日進行放水地面試水、排水管測試並詢問原
12 告漏水情形，原告分別回復是乾的、觀察牆壁沒有濕，自難
13 認系爭4樓房屋與系爭3樓房屋天花板、牆面磁磚及馬桶受損
14 有因果關係。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4樓房
15 屋與系爭3樓房屋天花板、牆面磁磚及馬桶受損有因果關
16 係，自難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則原
18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2
19 1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2萬7,000元，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羅婉燕